**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9日，建设单位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6日，注册地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大池娄村，主要从事纺织品及纺织原料、服装的经销。企业因发展需要，利用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1910号、瓜沥镇友谊路2180号所属的工业用房，总投资36000万元，购置涡流纺机、并条机、梳棉机、倍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2.5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5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6月18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111号），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25000吨（其中1910号厂区13000吨、2180号厂区12000吨）。本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1910号和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2180号，两个厂区相距较近，相互配合生产。企业于2022年4月将瓜沥镇友谊路1910号厂区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到瓜沥镇友谊路2180号厂区，不改变生产规模及生产性质。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109MA2GP9WF2U001P，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萧环建[2020]111号”文项目，即年产2.5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原环评分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1910号和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2180号，为了便于管理，企业于2022年4月将瓜沥镇友谊路1910号厂区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到瓜沥镇友谊路2180号厂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目前企业涉及的纺纱项目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2022年4月瓜沥镇友谊路1910号厂区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到瓜沥镇友谊路2180号厂区属于环评豁免类型，本次验收时由于上述设备已调试运行，且与原审批项目融为一个整体，故本次一并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主要为纤维尘及油烟废气。

本项目梳棉、并条、纺纱车间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利用空调风循环系统进行车间集尘处理，收集后的空气经蜂窝式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逸散；企业在食堂厨房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较高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等设备。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梳棉杂质、纤维尘、废纱及生活垃圾。

企业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纳入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建内容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